

##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

大华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姜纯友、陈婷婷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姜纯友、陈婷婷工作调整，根据大华所《业务质量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现委派徐忠林、武丽丽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忠林：于 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3 家

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武丽丽：于 2023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1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0 家。

### **三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**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忠林、武丽丽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# **四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关于变更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**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4 年 1 月 13 日**